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下半部及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chencn.com.cn)。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實際措施以盡量降低股東週年大會上的COVID-19感染風險，包括：

- 對全體與會人員的強制體溫檢查；
- 如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強制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及禮物。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2020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8
重選退任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 COVID-19 疫情的持續及最近的疫情防控要求（按照香港政府於 <https://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 上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全體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為37.3攝氏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如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iii) 全體與會人員須佩戴外科醫用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出席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iv) 座位之間須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建議與會人員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彼此之間始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任何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近期出行記錄**」）的人士須接受有關COVID-19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曾與任何被隔離人員或有近期出行記錄的人員有密切聯繫的人士不得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及禮物。

在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

鑑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其指明的投票指示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供選擇收取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另外，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chencn.com.cn>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理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問題有任何疑問，可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兩天將其疑問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22樓)。

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該等預防措施並關注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能會適時就有關措施發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請訪問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至27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3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7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初步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主席)

章亞英女士

沈明暉先生

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詠龍先生

施冬英女士

余振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

橫林鎮

長虹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22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19年12月19日根據其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及
- (b) 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必要的全部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章亞英女士、沈明暉先生及陳仕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詠龍先生、施冬英女士及余振球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且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陳仕平先生(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余振球先生(於2019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沈敏先生及馬詠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詠龍先生、施冬英女士及余振球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且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沈敏先生、陳仕平先生、馬詠龍先生及余振球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各自具備正直品格，並相信彼等連任將使董事會及本公司受益。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chencn.com.cn)下載。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敏
謹啟

2020年5月6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 沈敏先生

沈敏先生(前稱沈筱度)，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1991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9日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以及監督其營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沈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28年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的經驗。

沈先生於1991年4月成立武進縣崔橋計算機配件廠(其後於1994年9月更名為常州市佳辰機房設備廠，並於2004年12月改名為佳辰機房設備)，負責其整體發展。該配件廠其後於1997年7月改制為股份合作企業及於2004年12月改制為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彼成立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佳辰地板」，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沈先生於中國管理軟件學院修讀工商管理，並於2010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沈先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常州永固膠業有限公司(「常州永固」)的監事。常州永固於撤銷註冊前的業務範圍為銷售及分銷化工產品。常州永固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且常州永固因結業而通過解散決議案的方式於2017年6月7日撤銷註冊而解散。

沈先生確認常州永固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彼並無行事失當引致上述常州永固解散，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常州永固解散而針對彼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沈先生為章亞英女士的配偶，沈明暉先生的父親及章玲燕女士的姑丈，佳辰地板辦公室經理及監事。

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僅按合約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沈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法團嘉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77,625,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及231,375,000股股份的配偶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76%及23.14%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於過去三年間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2. 陳仕平先生

陳仕平先生，58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於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9年9月擔任常州三井高田汽配廠製造工廠的廠長。彼其後於1999年10月至2009年8月加入無錫英特地板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陳先生由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中國管理軟件學院修讀商業管理，並於2009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陳先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泰州市固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泰州固瑞特」)之股東及監事。泰州固瑞特於撤銷註冊前的業務範圍為製造石墨烯材料。誠如陳先生確認，泰州固瑞特因結業而於2019年3月22日通過解散決議案的方式撤銷註冊而解散。

陳先生確認泰州固瑞特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彼並無行事失當引致上述泰州固瑞特解散，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泰州固瑞特解散而面臨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僅按合約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間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3. 馬詠龍先生

馬詠龍先生，50歲，於2019年12月13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馬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榮譽)學士學位。彼自2000年7月起及自2000年10月起分別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0年9月起及自2017年7月起分別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2007年8月起，馬先生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8)的合資格會計師。於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期間，彼為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6)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期間，彼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8)(現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合資格會計師。

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7月，馬先生為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現稱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為忠柏影像有限公司(「忠柏影像」)(一間於2007年1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誠如馬先生所確認，忠柏影像緊隨其撤銷註冊前的業務範圍為廣告拍攝。忠柏影像因結業而於2009年7月3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9)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馬先生確認忠柏影像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彼並無行事失當引致上述忠柏影像解散，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忠柏影像解散而面臨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僅按合約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馬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於過去三年間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4. 余振球先生

余振球先生，47歲，於2019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余先生於金融及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4年8月至2002年7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彼於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於受僱時)(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75))擔任財務總監。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彼於Kerry Beverages Limited擔任助理總監。於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彼於Brigantine Group擔任財務總監。於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彼於中國旭陽集團(於任職期間前稱為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7))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余先生亦曾於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3)擔任財務總監(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執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及公司秘書(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彼曾擔任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8)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為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自2017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25)及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2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一家從事製藥業務的公司(其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余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於1994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2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3月，彼獲接納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經理。於2015年4月，彼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9月，彼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僅按合約規定或由本公司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余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於過去三年間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亦無購回或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在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當前的營運資金情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干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水平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的概約 持股比例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的概約 持股比例
嘉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7,625,000	37.76%	41.96%
沈敏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7,625,000	37.76%	41.96%
鑫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375,000	23.14%	25.71%
章亞英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1,375,000	23.14%	25.71%
億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475,000	13.15%	14.61%
沈明暉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1,475,000	13.15%	14.61%

附註：

- (1) 嘉辰投資有限公司由沈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敏先生被視為於嘉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鑫辰投資有限公司由章亞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亞英女士被視為於鑫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億龍投資有限公司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明暉先生被視為於億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董事（即沈敏先生、章亞英女士及沈明暉先生）連同彼等的控股公司（即嘉辰投資有限公司、鑫辰投資有限公司及億龍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計持股百分比將自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05%增至約82.2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股份購回不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

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然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倘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要約或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要求(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0.390	0.215
2月	0.241	0.168
3月	0.182	0.119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10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沈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仕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詠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敏

香港，2020年5月6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1350	中國	香港
Clifton House	江蘇省常州市	灣仔
75 Fort Street	武進區	駱克道3號22樓
Grand Cayman KYI-1108	橫林鎮	
Cayman Islands	長虹東路18號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8.
 - (a) 受下文(b)段所限,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公告,以向各股東通知有關延遲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9.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為盡量降低COVID-19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對全體與會人員的強制體溫檢查;
 - 如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強制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及禮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鑑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其指明的投票指示投票。
12. 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能會適時就有關措施發出進一步公告。
13.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敏先生、章亞英女士、沈明暉先生及陳仕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詠龍先生、施冬英女士及余振球先生。